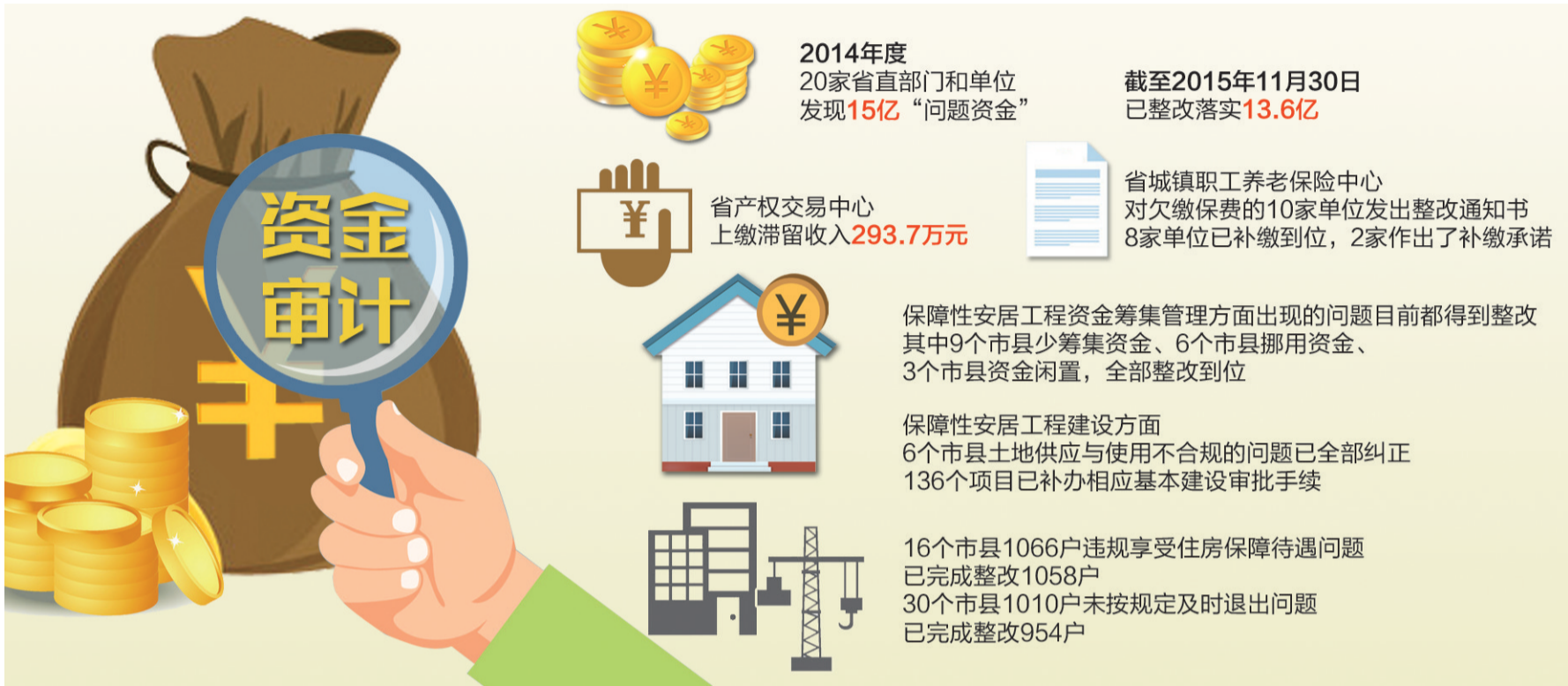
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
省审计厅厅长戴克柱：

审计出15亿“问题资金”，已整改13.6亿



□ 星级记者 俞宝强

12月17日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，省审计厅厅长戴克柱作了“关于2014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”。其中，今年在20个省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中，发现的15亿“问题资金”，截至11月30日，已整改落实13.6亿元。还剩省委党校、省科技厅两单位1.4亿元，因相关权证办理需要一个过程，正在整改中……

省产权交易中心 上缴滞留收入293.7万元

在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问题中，目前，省产权交易中心上缴了滞留的股利及利息收入293.7万元，注销了相应的存款账户。对“徽盐连锁”直营店建设

项目支出效益不佳的问题，省财政厅责成盐业公司认真查找原因，研究改进项目经营管理措施，督促省国资委加强省属企业预算支出的立项审核与绩效评价工作。

此外，对少征缴社会保险费的问题，目前基本整改到位。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中心对欠缴保费的10家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，8家单位已补缴到位，2家作出了补缴承诺。省医疗保险中心调整了缴费信息统计口径，对中断缴费问题进行了全面核实，已会同地税部门督促相关单位，按照规定续缴补缴相应保费。

15亿“问题资金” 还剩2单位1.4亿在整改

今年审计的20个省直部门和单位，对审计整改工作普遍重视，基本做到了能改即改、应改尽改。审计工作报告反

映的问题金额15亿元，截至今年11月30日，已整改落实13.6亿元，占90.7%，其中纳入预算管理和上缴财政8亿元，调账处理1.2亿元，归还原渠道资金0.1亿元，其余4.3亿元，主要是预算和政府采购管理方面原因造成的，如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较低、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等，相关部门已采取整改措施。有关单位落实责任追究2人。

“正在整改的问题金额1.4亿元，主要是省委党校有关房产的权证办理、省科技厅已拆除房产的核销，都需要一个过程”。戴克柱介绍道。

省文联所属4家协会 未经批准出国考察

在执行财经法规制度方面，省政府驻沪办收回所属招待所出借的账户及银行印鉴，并对原账户收支情况进行了清

查。省社科联所属《学术界》杂志社已收回账外结存资金13.1万元，先期追回借出资金20万元，剩余27万元要求当事人限期归还。

省文联对所属3个协会设账外账等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，责令追回了私存资金及获利款项，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处分。在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管理方面，省科技厅要求所属单位严格执行“先预算、后执行”的规定，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出国（境）公务，必须按程序申请调整预算。省统计局将预付的会议费结余资金追回上缴省财政。省文联对所属4家协会未经报批组织出国考察活动的问题，予以通报批评，按规定将所属单位处级以上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集中保管，严控擅自出境。省社科联所属《学术界》杂志社已追回公款报销的因私出国费用。

省委常委、副省长陈树隆： 适时推出简政放权清单的“升级版”

星报讯（星级记者 俞宝强）12月17日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，省委常委、副省长陈树隆作“关于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情况的报告”。面对省人大“下放职权事项多是‘让群众点菜’领域，‘让群众点菜’领域下放权力的较少……”的调研报告，陈树隆表示：“继续大力推进简政放权，适时推出清单的升级版”。

今年10月起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，分赴亳州、宿州、六安、芜湖等多地，对我省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涉企收费清单的推进及落实情况实地调研。调研报告显示，我省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工作上，采取了多种好的方法，创新举措，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。

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，其中：“承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权力事项，多是涉及对政府‘端菜’领域，而对于群众‘点菜’领域

较少涉及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更为精准、更加精细确定改革重点的措施和路径还不够”。记者在报告中了解到，一些下放到市县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由于信息平台不兼容，业务系统接口不衔接，相关审批服务未跟上，导致短时间内难以落地。受基层人员力量、技术支撑以及业务水平等诸多因素制约，一些下放事项出现承接难问题，也降低了群众对改革成果的获得感，特别是县级工商、质检、食药监三局合一后，人员配置和资源还没有完全融合。

针对一些问题，陈树隆在会上表示：“尽管我省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但必须清醒地看到，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，还有很大差距。下一步，将利用人大调研成果，大力推进简政放权，集中力量把该管的事管好，该服务的服务到位”。其中，将完善清单体系，适时推出清单的“升级版”，动态调整清单内容。

“三个人大”建设在基层

300多亿元土地出让金为“森林氧吧”让路

星报讯（汪秀祥 星级记者 俞宝强）日前，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在池州采访时获悉，该市用人大工作的智慧和担当托起了美丽池州“生态梦”。就是该市人大创新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一个成功范例——一项“大会决定”诞生一个“城市氧吧”！

池州湿地森林公园，一直以来被房地产开发商奉为“风水宝地、黄金地块”。该地块土地平整，生态优良，而且拆迁成本极低。如果将此地块用于房地产开发，在当时至少能带来300多亿元土地出让金。这对一个“家底”相对薄弱的小城市来说，无疑是一个极具诱惑力的“大蛋糕”。这片土地是卖还是不卖？要生态环境还是要眼前利益？是看重当前还是放眼长远？时任池州市的决策者陷

入了“两难”的境地……

针对这两种声音，2010年底，池州市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进行了深入广泛的调研。最终建议：为了池州长远发展，该地块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。应根据地块的特点，因地制宜建设湿地森林公园，为城市增添一个“森林氧吧”。

功成未必在我任，一任接着一任干。经过几年的努力，如今，池州人的“生态梦”更加清晰、更加明朗。自2014年9月获得“国家第二批低碳城市试点”的称号后，“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城区”、“国家森林城市”、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等花落池州，今年该市又成为首批国家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。